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疗产业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及澳洋健康为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未来的稳定发展，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徐州国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澳洋健康、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签订了还款协议，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所欠澳洋健康的借款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月内足额还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后为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巢序、陈险峰、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